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0 层 1001 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8585 2727 传真：(8610) 8591 8336

<http://www.jihelaw.com>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济意字（2022）第 0622-5 号

致：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信至诚”）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了《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济意字（2021）第 0622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济报字（2021）第 0623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济意字（2021）第 0622-2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济意字（2021）第 0622-3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济意字（2022）第 0622-4 号，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等文件，并已作为法定文件随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文件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本所律师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重新提及的事项，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

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相关结论。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解释或说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名词释义也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发行人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目 录

正 文.....	4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4

正 文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第 4 题

请发行人说明线上网络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因此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的法律后果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请发行人说明线上网络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发行人是网络安全公司，核心业务为网络靶场系列产品，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但占发行人业务收入 1%左右的线上网络培训业务包含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互联网教育培训内容，该业务不属于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类型，因此，发行人线上网络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过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的行政处罚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官网信息，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管理，依据的部门规章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该部门规章基于《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等行政法规设定。

根据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确认自 2017 年 7 月 24 日至 2022 年 3 月 1 日，发行人无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并说明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负责集中行使行政处罚权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根据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发行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没有因违反文化方面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该单位或住所地文化和旅游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1、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明确答复发行人相关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针对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问题，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其官方网站答复：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相关通知明确指出，互联网教育企业开展以提高特定人群专业水平为目的的网络视音频教学活动，不属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管理范畴，不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022年4月12日，经本所律师访谈咨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处，其确认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取决于企业所从事的具体业务，与企业类型无直接关联；企业从事在线培训业务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2022年4月13日，经本所律师访谈咨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办公室，其明确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处有权对何种情况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进行答复。

因此发行人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取决于发行人线上网络培训业务是否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与发行人是否为互联网教育企业无关。发行人是网络安全公司，不属于互联网教育企业，但发行人线上网络培训业务属于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类型，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同时，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在其官方网站对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类型进行答复：“依据国家广电总局网络司相关通知精神，凡是在线通过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从事教育活动，无论直播或是录播，均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你公司通过互联网，利用自身网站，组织师资以录播和直播形式授课，开展提高学历教育和技能教育的远程培训活动，基本属于在线教育，目前根据国家广播电视总局通知精神，是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前述答复均基于业务类型判断企业是否需要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综上所述，发行人线上网络培训业务属于无需办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业务类型，不需要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发行人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符合惯例

经公开途径查询，以下上市公司包含线上培训业务，相关业务未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线上培训业务 主体	上市公司 持股比例	线上培训业务平台 (网址)	是否持有 《信息网 络传播视 听节目许 可证》
1	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601921)	浙江青云在线 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86.74%	青云在线 (http://www.ooow in.com)	否
2	江苏传智播客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3032)	-	-	传智教育 (https://www.itc ast.cn)	否
3	开元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338)	上海天琥教育 培训有限公司	100.00%	天琥教育 (http://www.tian huji.com)	否
		中大英才(北 京)网络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大网校 (https://www.wan gxiao.cn)	否
4	立方数科股份有限公司 (300344)	厦门一通科技 有限公司	51.00%	腿腿教学网 (http://www.tuit uisoft.com)	否
5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607)	北京中公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中公教育 (https://www.off cn.com)	否
6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555)	上海耕子教育 科技有限公司	90.00%	妙小程 (https://xuexi.m iaocode.com)	否
7	深圳洪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2325)	北京尚学硕博 教育咨询有限 公司	70.00%	跨考教育 (http://vip.kuak ao.com)	否
8	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315)	江苏中企教育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94.87%	焦点商学 (https://www.jds xy.com)	否

综上，发行人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 发行人因此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的法律后果及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如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结合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业务的比例，如未来开展相关业务必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发行人可通过办理行政许可、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以保持业务持续合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款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可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投资总额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或者由无线电管理机构依照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官网公示的行政处罚案件，对于“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情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作出的处罚结果均为警告及3万元以下罚款。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从事的线上培训业务，不涉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擅自设立广播电台、电视台、教育电视台、有线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广播电视站”、“擅自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的行为，因此不存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1款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线上网络培训业务如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线上安全培训收入	137.37	284.74	214.99

营业收入总额	32,016.59	29,164.20	16,308.54
占比	0.43%	0.98%	1.32%

由此可见，网络培训业务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小，报告期内收入占比不足 1%，同时网络培训业务在发行人的未来规划中不属于核心业务方向，如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才能开展相关培训业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未来开展相关业务必须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发行人的应对措施如下：

1、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书面承诺，若发行人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即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而遭受到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存在其他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情形，其将全额承担因此而需支付的罚款及/或其他赔偿费用，保证发行人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2、发行人目前的业务不存在无资质经营的情况，如未来开展相关业务必须取得相应行政许可的，发行人将通过办理行政许可、与有资质的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开展相关业务，以保持业务持续合规。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北京市广播电视局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2、取得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查询告知书》，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相关行政处罚的记录；

3、查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网站关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关答复；

4、检索包含线上培训业务的上市公司，比对其开展线上培训业务的主体是否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5、检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等规定；

6、访谈北京市广播电视局、查询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网站并下载“行政处罚权力清单”，确认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对“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享有行政执法权；

7、查询北京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官网公示的关于“擅自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政处罚案件；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明细，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线上安全培训收入情况；

9、访谈发行人负责人及子公司五一嘉峪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对网络培训业务的规划；

10、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就无资质经营相关问题的书面承诺；

11、访谈咨询北京市广播电视局行政审批处和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办公室。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开展线上网络培训业务无需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2、发行人的线上网络培训业务如被认定为无资质经营，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济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永信至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韩强

韩 强

经办律师：

韩强

韩 强

经办律师：

王文肖

王文肖

经办律师：

乔颖茜

乔颖茜

2022 年 4 月 14 日